臺南市 108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日期:107年12月25日(星期二)至12月28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比賽地點: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(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)。

三、比賽項目:

- (一)高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二)高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三)國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- (四)國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 團體賽報名每隊以7人為限,每單位以1隊為限。
- (二) 單打賽及雙打賽,參賽名額各校各組至多以3人(組)為限。
- (三) 參賽選手無跨競賽種類限制,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,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,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(四) 備註:

- 代表臺南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比賽資格之取得, 分「個人賽資格審查」及「市中運競賽」二項。
- 2. 申請獲得個人賽資格審查部分,需依據下列順序選取:
 - (1)選手需曾代表國家參加亞、奧運個人項目。
 - (2)選手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前 100 名(當年最佳排名亦可)。
- 3. 符合資格審查之選手(佔每校可報名員額),須於臺南市中運報名截止 前,提交申請(需檢附相關證明)以利審查;經選拔委員審查通過後, 使保障其代表臺南市參加該年度全中運資格(報名雙打賽選手,需二 位均同時符合審查資格),惟該名(組)選手於市中運比賽時,不排入 籤表抽籤,不用參賽亦也不佔市中運之名次。
- 4. 保障參賽全中運資格,個人賽:單打項目限一人,雙打項目限一組。
- 5. 本案需經由臺南市 108 市中運網球選拔小組審查後公布實施。

五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- (二)競賽制度:
 - 1. 團體賽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,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 - 2. 個人賽:單打賽、雙打賽實際賽程及辦理方式視報名人(組)數多寡, 於抽籤後公佈之。

(三)種子資格:

- 團體賽:賽事以107年(106學年度)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第1 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。
- 2. 個人單、雙打賽:依報名截止當月,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;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:

- (1) 107 年 11 月份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300 名內。
- (2) 107年11月份全國排名男子前32名、女子前16名。
- (3) 107年11月份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- (4) 107年11月份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。
- (5) 107年11月份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- (6) 107年11月份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8名。
- (7) 107年11月份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- (8) 107年11月份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9~16名。
- (9) 107年11月份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33~64名。
- (10) 107年11月份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33~64名。
- (11) 107年11月份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- (12) 107年(106學年度)市中運前八名。(需報名同組別,如雙打不同人則視其中一人名次)
- (13) 107年11月份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65~128名。
- (14) 107年11月份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65~128名。
- (15) 107年11月份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33~64名。
- (16) 107年11月份臺南市府城盃青少年網球排名賽排前32名。
- ※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2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,數值小者為先(例1);若數值相同時,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(例2);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(例3.4)做比序,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 - 例 1: A 組②+⑥=8、B 組⑤+④=9,則 A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 - 例 2: A 組②+③=5、B 組①+④=5,則 B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 - 例 3: A 組④+②=6、B 組④+②=6, 視②其中 1 人排名較優,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 - 例 4: A 組②+②=4、B 組②+②=4, 視 4 人其中 1 人排名較優,則該 組種子順位在前。
- ※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時,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,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
(四)比賽細則:

- 1. 團體賽(男、女)採3點2勝制。(單、雙、單),單、雙打不得兼, 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(名單姓名必須與報名表相同,不同者該隊該點 為敗,比數以6:0計),前2點不得排空點,否則,視同全隊失格。 (被判失格之隊、人、組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)未帶選手 (學生)證如察驗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者,視同空點。
- 2. 比賽每點(團體)或每場(個人)均採 8 局賽制,8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唯五至八名次賽採 6 局賽制,6 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 ※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-AD。
- 3. 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,比賽辦法得由主辦單位 視情況更改之,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- 4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(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;或團體賽與 雙打賽;或單打賽與雙打賽)。

六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,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四)實際取數得依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調整,並明訂於賽程表。

七、會議:

- (一)賽程抽籤:於107年12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在新營體育場第一會議室舉行,未到者由大會代抽,不得異議。
- (二)裁判會議:12月25日上午8時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
- (三)賽前領隊會議:12月25日上午8時30分於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行。臨時動議請及早提交,以備會議討論。
- (四)選拔審查會議:如有提出「個人賽資格審查」之選手(學校),將經本 選拔小組審查討論決議後公告實施,如需修正時亦同。

八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